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108年度司催字第402號

02

03 聲請人 傅美華 住臺南市安南區安通三街33號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
08 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09 起 1 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
10 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
12 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
13 決。

14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5 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6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9

20 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02號

2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136912-3	1	1000
0002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136913-8	1	1000
0003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136914-4	1	1000
0004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136915-0	1	1000
0005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136916-5	1	1000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

01 (續上頁)

02	0006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X-0006607-9	1	550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

04
05 附記：

- 06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7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8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
09 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0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